

新竹縣110年3、4月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令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罰鍰金額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
1	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/謝美惠	勞動基準法第59條	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未依規定予以補償。	4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0344139號	1100428
2	張淑貞即鮮味飲食店	勞動基準法第80條	拒絕、規避及阻撓勞動檢查。	3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603號	1100423
3	翔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/蕭武雄	勞動基準法第32條 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855號	1100422
4	順銘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/莊乾金	勞動基準法第36條 第1項	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851號	1100422
5	緯榮交通有限公司/林 大欽	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1項+第32條第2項	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加給；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4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791號	1100422
6	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/李德煙	勞動基準法第32條 第1項	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	6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789號	1100422
7	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/翟永萍	勞動基準法第32條 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830號	1100128
8	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/程建中	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1項	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加給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829號	1100422
9	帝寶竹北產後護理之家	勞動基準法第38條 第1項	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雇主未依規定給予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特別休假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671號	1100420
10	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/高山健	勞動基準法第32條 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546號	1100408
11	詮達股份有限公司	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1項	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加給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393號	1100407
12	絃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勞動基準法第24條	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	11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318號	1100330
13	聖樺國際有限公司/葉 日東	勞動基準法第28條 第2項	雇主未依規定給付之退休金。	2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061號	1100316

14	星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/廖源進	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1項+第32條第2項	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加給；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4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021號	1100311
15	樂希米國際有限公司/ 馬友友	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2項+第32條第1項 +第36條第1項	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	6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020號	1100311
16	家城股份有限公司/龔 國權	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2項+第39條	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…；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	4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0998號	1100311
17	李昆賢（即迎利企業 社）	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1項+第36條第1項	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加給；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	40000	110年府勞資字 1103931000號	1100311